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XYZW-XP-20150101			
项目名称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被技术服务单位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项目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11 号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王望玲	联系电话	18820014667	
项目简介	<p>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池）于 2012 年 2 月由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产运行，现有职工 33 人，其中生产工人 15 人。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11 号，负责人桐原公宏，是一家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汽车模具、夹具，销售该公司产品，自有建筑物租赁的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p>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4 年 12 月 27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	熊丽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熊丽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			
实验人员	吕丽			
建设项目陪同人	王望玲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职业危害因素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不合格点数
	电焊烟尘	7	7	0
	锰及其无机化 合物	1	1	0
	氮氧化物	3	3	0
	紫外辐射	2	0	2
	噪声	11	11	0
	一氧化碳	1	1	0
	工频电场	1	1	0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p> <p>建议： 1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多种化学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其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容忽视。公司职业卫生工作刚刚起步，工作开展不久，建议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制度，加大职业卫生投入，将职业病危害降到最低。</p> <p>2 电焊烟尘是该公司职业病危害一个重要因素。二氧化碳焊机加工房抽风机玻璃未安装挡风罩，抽风时空气局部短流，降低抽风除尘效果。其中机械通风依靠风机产生的压力来换气，除尘、排毒效果较好，因而在自然通风较差的室内，封闭的容器内进行焊接时，必须有机械通风措施。建议公司在 A 线和 C 线墙壁安装排风扇，改善车间的通风环境。</p> <p>3 紫外辐射是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另一个重要因素。焊接作业点宜设隔离屏障，减少工人受到焊接电弧的辐射程度。</p>			

4 本次评价是在设备和卫生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进行的,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较好,其效果完全归结于配备的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因此防护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十分重要,建议公司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防护设施正常运转。

5 个人防护作为保障工人免受职业病危害的最后防线,尘毒作业岗位正确佩戴防毒口罩后可减小其危害。建议公司对接触紫外辐射的 A 线二氧化碳保护焊作业位的人员配备合格的防紫外辐射的护目镜,例如德国 UVEX 焊接眼镜等。对 A 线维修焊接作业处的人员配备防护面罩和眼罩,例如 3M 12239 电焊眼镜和 3M Speedglas™ 100V 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因此,公司应加强防护用品的管理,从申购、购买、验收到发放等环节层层把关。所有防护用品的采购应选择可靠的供应方,实行专人采购、专人管理,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有效性;同时,还应加强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并监督工人现场正确使用与佩戴。

6 岗中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病“三级预防”中的二级预防措施,其目的是及早发现职业损害,以便采取补救措施,防止病损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严格执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 49 号令)的有关规定,组织工人实施职业健康检查,确保人人享有职业健康。

公司于 2015 年首次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公司委托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对接触人员只进行了岗中体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公司还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上岗前、离岗时、应急医学和离岗后随访的职业健康检查,公司应尽快处置 2 名噪声职业禁忌症人员,健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争取全覆盖。

7 建议该公司组织公司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武汉市安监局举办的职业健康管理培训班,并取得相应的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认真做好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8 该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

该项目日后如进行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时,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针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形成书面文件予以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通路线、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医疗救护方案等。并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作出相关规定,对演练的周期、内容、项目;时间、目标、效果评价、组织实施以及负责人等予以明确。每次实施演练的全过程都应当有文字如实记录。并定期对《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应急救援设施,与就近的医疗救护机构签订救护协议,并做好相关应急救援设施维护记录,防止事故的扩大。

	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继续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
外审技术专家	王景江、毛革诗、李才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通过
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4月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